

贫困户脱贫标准

贫困户脱贫标准：“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

一、“一超过”解释

“一超过”是指贫困人口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历年国家扶贫标准：2014年2800元、2015年2855元、2016年3026元、2017年3130元、2018年3318元、2019年3700元、2020年4000元。

二、“两不愁”解释

“两不愁”是指不愁吃、不愁穿。

1. “不愁吃”是指贫困户有稳定充足的食物来源（米、面、粮油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有肉类、蛋类、奶制品或豆制品的补充。

安全饮水有保障是指贫困人口有水喝。

①用水量：生活饮用水水量达到每日每人20升以上(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二三产业及

牧区牲畜用水量)。

②水质：肉眼所见无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如腹泻等）。

③用水方便程度：**a.供水入户**指自来水管道路入户入院，管道铺设到住房周围视同供水入户；**b.供水未入户**的家庭单次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 800 米及以内，或取水垂直距离 80 米以内（注意：牧区、山区的取水往返时间，用摩托车、拖拉机、拉水车等交通工具取水运行时间来评价，单次拉水量可供牧民多天饮用的，取水往返时间折算成日平均取水时间进行评价（不含规模化养殖牲畜用水））；

④供水保证率：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水源保证率不低于 90%，即一年累计缺水时间不超过 36 天。

2. “不愁穿”主要是指每季至少有两套换洗衣物和御寒被褥。

三、“三保障”解释

“三保障”是指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

1.“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指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以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

2.“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地方看病、方便看病、看得起病。具体指贫困户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制度保障，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

3.“住房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户有地方住、不住危房”。①有地方住是指居住方式包括自有住房、自行租住房屋、长期寄居在子女、兄弟或亲戚朋友家，居住在敬（养）老院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可以稳定居

住（至少已居住半年或计划居住半年以上）；
②不住危房是指无论是钢混、砖混、砖木还是
土木结构，只要现居住房屋主体稳固安全，评
定达到住建部门规定的 A 级或 B 级标准，③对
于现居住在 C 级和 D 级危房的贫困户等重点对
象，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
其不住危房,C 级危房加固后才可留用,D 级危房
拆除。

（政策解读人：巴音胡尔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099591632）

贫困户识别程序与贫困人口脱贫程序

贫困户识别程序主要包括八个方面：

一是农户申请，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递交贫困户申请书；

二是第一次评议，村级召开村小组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对递交贫困户申请书的农户按照识别标准进行评议；

三是村审查公示，村级对第一次评议拟定的贫困户名单在村级公开栏上和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是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将拟定贫困户名单在乡政府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扶贫办；

五是数据比对，县市区扶贫办将拟定的贫

贫困户名单提交组织、公安、财政、人社、民政、交通、工商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结果反馈县市区扶贫办；

六是乡镇核实，县市区扶贫办推送比对结果，由乡镇进行核实；

七是第二次评议，村级召开村小组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对比对结果进行评议，评议后逐级报县市区扶贫办审定；

八是县市区公告，县市区扶贫办对审定的贫困户名单在县级媒进行公告。

贫困人口脱贫程序：退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民主评议、核实认可、公示确认、公告标注”的程序进行。

一.民主评议。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组织民主评议，提出贫困户拟退出名单。

二.核实认可。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

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对贫困户退出名单逐户进行核实，拟退出的贫困户签字认可。

三.公示确认。经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确认无误的脱贫户名单，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退出。

四.公告标注。乡（镇）人民政府对确认脱贫的贫困户在其所在村公告后，在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标注脱贫。

**（政策解读人：巴音胡尔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099591632）**

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一、和静县全民健康体检（普惠政策）

和静县户籍城乡居民，每年免费享受100元体检一次（不包括兵团人口）。

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惠民政策（特惠政策）

（一）“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实施条件。

参加自治区范围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自由职业者参加医疗保险），且在县域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需住院诊疗的农村户籍人员（含农村低保对象、孤儿、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等），办理住院手续时免收住院押金，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

（二）不予享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的几种情形。

1.未参加自治区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

2.未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患者。

3.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吸毒、服毒、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无证车辆、酒后驾驶等）所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4.自残、自杀未遂所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5.人流和引产（有医学需要和政策规定的除外），以及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第三方所负责的医疗费用。

6.有恶意欠逃费（已签订分期付款协议除外）、个人信用信息不良、医疗信用信息不良、暂停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患者。

（三）享受政策服务内容

1.费用结算。患者出院时，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后，剩余个人应承担的费用由患者自付结清即可。对于确有困难，出院时无法一次性结清自付费用的患者，可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住院治疗费用延期（分期）结算协议书》，明确还款结算协议后，方可予以办理出院手续。

2.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对于恶意拖欠住院

费用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有权终止为其提供“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服务政策（急、危、重症伤等抢救情况除外），并向社保（医保）部门报告患者信息，实行患者就医诚信等级管理。

三、传染病、地方病惠民政策（普惠政策）

（一）结核病防治管控工作

住院患者 90%报销，免费筛查、门诊检查 100%报销，药物治疗、营养早餐免费发放；

（二）艾滋病防治管控工作

筛查检测、药物治疗免费；

（三）包虫病防治管控工作

药物治疗免费，手术只报销 1 次，最高报销 8000 元。

（四）布鲁氏杆菌病

血清检测筛查免费。

四、计划生育惠农政策（普惠政策）

（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人员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亡故为止。（2020 年标准）

（二）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每对夫妻一次性奖励不少于 3000 元。

（三）特别扶助家庭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为每人年 5400 元，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200 元。

（四）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夫妻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金。

（五）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县（市）奖励制度：经审核确认符合特殊奖励制度的家庭，从领证的第二年起，按每人每年 720 元的标准终身发放奖励金。

（六）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金。

（政策解读人：高玉洁 县卫健委 13899075612）

和静县安居富民政策

（普惠+贫困户政策）

序号	年代	人员类别及补助标准			备注
		一般户	贫困户	低保户	
1	2011年	24000元/户			
2	2012年	28500元/户			如属灾后重建工程则在28500元/户基础上再补助14000元/户，合计42500元/户
3	2013年	28500元/户			
4	2014年	28500元/户			
5	2015年	28500元/户			
6	2016年	28500元/户			
7	2017年	28500元/户	38500元/户		
8	2018年	28500元/户	42000元/户		
9	2019年	28500元/户	44000元/户	34000元/户	
10	2020年	28500元/户			

（政策解读人：谭梦梦 县住建局 18196297726）

和静县游牧民定居政策

（普惠+贫困户政策）

序号	年代	人员类别及补助标准			备注
		一般户	贫困户	低保户	
1	2010年	25000元/户			
2	2011年	30000元/户			
3	2012年第一批	35000元/户			
4	2012年第二批	40000元/户			
5	2013年	40000元/户			
6	2016年		50000元/户		
7	2017年		50000元/户		
8	2018年	40000元/户	50000元/户		

（政策解读人：桑格吉 县畜牧兽医局 13579018335）

和静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 资助项目及金额

序号	学段	政策名称	标准 (元)	资助内容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	标准 (元)		
1	学前	学前全免费	2800元/ 生、年	公用经费	1100	农村所有 学前3年学 生	
				伙食费	1450		
				取暖费	130		
				教材费	120		
				学平险	100		
2	小学	“两免 一补”	两免:810 元 一补: 1250元	免学费	600	贫困家庭 全体学生	
				免教科书	90		
				补助寄宿生生活 费	1250		
				取暖费	120		

				校服、学 平险	360		
3	初中	“两免 一补”	两免： 1100 元 一补： 1500 元	免学费	800	贫困家庭 全体学生	
				免教科 书	180		
				补助寄 宿生生 活费	1500		
				取暖费	120		
				校服、学 平险	360		
4	普通 高中	免学费、 补助助 学金、校 服、学平 险	免学费： 1430 元 助学金： 2000 元	免学费	1430	助学金为 全校招生 比例的 30% 学生享受 补助，贫困 家庭学生 优先补助	
				助学金	2000		
				校服、学 平险	485		
5	中等	“三免	免学费：	免学费	2000	涉农专业	

	职业	“一补”政策	2000元 免住宿费：600元 教科书费：300元 助学金：2000元	住宿费 教科书费 助学金 校服、学平险	600 300 2000 450	学生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其余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校服费、学平险。助学金为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外，学生的20%。
6	大学	河北援疆助学金	每生每年6000元 地方资助：4000元	学费、生活费补助 地方资助	6000 4000	巴州籍在内地和疆内上大学的建档立卡户学生

(政策解读人：邹智蓉 县教科局 1530996329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惠民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普惠/特惠)	备注
1	农机购置补贴	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全区统一补贴购置价格的30%以内。	普惠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青贮玉米120元/亩,苜蓿100元/亩,籽粒玉米18元/亩,特色农作物18元/亩。(按户计发)	普惠	
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	草畜平衡2.5元/亩、禁牧区6元/亩、水源涵养地50元/亩。(按户、按人统计)	普惠	

4	农机深松补贴	作业深松度 40cm 以上，同一块地三年内不得重复作业。补贴标准 30 元/亩。	普惠	
5	农户改厕补贴	一般农户补贴 600 元/户，贫困户补贴 1600 元/户（2020 年）	普惠/特惠	

（政策解读人：张迪 县农业农村局 15999013909）

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扶贫小额信贷定义	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区内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2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	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准备实施合适的产业发展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3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借款人的条件	<p>(一) 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并已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建档立卡的贫困户；</p> <p>(二) 借款人自愿申请，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 65 周岁(含)；</p> <p>(三) 有贷款意愿并选定适合的产业发展项目，具有经营条件和相应的还款能力。</p> <p>(四)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拖欠和逃废债务的行为和记录，无不良嗜好；</p> <p>(五) 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p>
---	-----------------	--

4	扶贫小额信贷“5人联查”	是指村委会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申请书后，由第一书记、村支书、村会计（无村会计的由村主任或扶贫专干参与）、扶贫包户干部及信贷员组成5人联查小组，对贷款申请及贷后使用情况进行联查，检查内容包括对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使用、实施效果以及归还必须做到全程跟踪，失误追责。
5	扶贫小额信贷“三级联审”	由村、乡镇和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对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用途等按责任分工，分级依次调查、审查、审批。

6	扶贫小额信贷办理流程	贫困户申请→村级调查 →乡镇审核→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审查 →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7	拖欠、恶意不还等失信行为的后果	<p>(一) 影响子女上学、就业；</p> <p>(二) 限制一切高消费活动，包括禁止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软卧，禁止入住高档酒店。</p> <p>(三) 列入征信人员黑名单，影响其后期一切商业贷款。</p>

(政策解读人：巴音德力格 县扶贫办 18299719110)

和静县医保扶贫政策宣传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及贫困户补贴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8年以前叫新农合）筹资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其各年度保费标准如下：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总额（年/元）	政府补贴金额（年/元）	贫困户个人应缴金额（年/元）	政府代缴金额（年/元）	贫困户个人实际缴金额（年/元）	特困供养对象缴费金额（年/元）	政府代缴机构（特困供养对象）
2018	834	624	210	210	0	0	县民政局
2019	903	633	270	270	0	0	县民政局
2020	968	678	290	145	145	0	医疗救助基金

二、门诊费用可以报销吗？报销多少？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符合规定的医

疗费用，按比例报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报销标准一览表（2020年标准）

项目类别	报销起点 (元)	报销比例	肺结核、耐药性肺结核 (不设最高报销限额)	最高限额 (元)
村级	25	90%	0	500元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80%		
县(市)级、州二级	40	60%	100%	
州三级	45	40%		

三、有哪些病种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报销多少？

1、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肺心病、类风湿关节炎、癫痫、结核病、克汀病、包虫病、布鲁氏杆菌病、艾滋病九种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920 元，月限额为 160 元；

2、糖尿病（Ⅱ型）、高血压（2 期及以上）、肝硬化、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精神病、血友病七种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 元，月限额为 250 元。

注意：贫困人员基本医疗门诊慢性病报销后，剩余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还可按照 70% 比例给予医疗救助。门诊慢性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 2000 元。

四、门诊大病有没有优惠政策？

各类恶性肿瘤（白血病）、肾功能衰竭（透析）、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苯丙酮尿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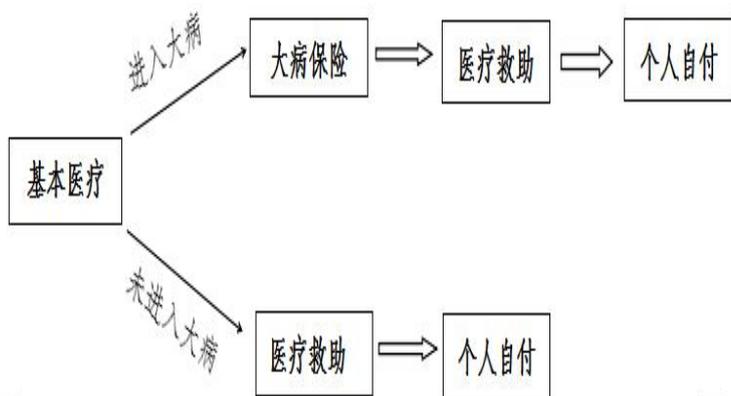
4 种病种可以办理城乡居民门诊大病。

在县级以上定点医院门诊治疗项目符合范围费用，可报销 70%。

注意：贫困人员经基本医疗门诊大病按照 70% 报销后，剩余合规的自付医疗费用，还可按照 70% 比例给予医疗救助。门诊大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 5000 元。

五、贫困人员住院了如何报销？

在一个统筹年度内，住院医疗保障报销流程，州域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一站式”结算。



贫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待遇标

准一览表

医疗机构	起付标 准/元	报销比 例	最高支 付限额
乡镇卫生院	100	90%	年度 10 万
县市级定点医院	260	80%	
州二级定点医院	400	60%	
州三级定点医院	500	60%	
自治区、疆外定点 医院	600	50%	
耐多药肺结核	不收起付线，报销 比例 90%		

大病保险：贫困人员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由原 15000 元降低为 7500 元，分段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

贫困人员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7500元--5万元	5万元--8万元	8万元--12万元	12万元以上

医疗救助：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剩余符合范围内自付部分由医保部门按 70%的比例给予报销；特困对象剩余符合范围内自付部分由医保部门按 100%的比例给予报销。

(政策解读人：娜仁花 县医保局 13565074667)

综合社会兜底政策标准

各类标准		备注
农村低保	319/人/月	
城市低保	456/人/月	
临时救助人员实际救助情况拟算	300-5000 元：癌症患者一律一年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集中供养 1100 元/人/月、分散孤儿 800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	集中供养 7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500 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	集中、分散供养统一 800 元/人/月	
城乡低保中的“四类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重病患者）	分类施保金统一调整为 22 元/人/月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80 岁以上老年人上 80 元/人/月、90 岁以上老年人上 150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年人上 400 元/人/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	重度残疾（壹贰级残疾）100 元/人/月、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叁级残疾人 100 元/人/月生活补贴	
精神病服药补贴	对符合条件有康复（服药）需求的精神残疾人进行精神病服药的补助发放 900 元/人。	
残疾人燃油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补贴 260 元，1 名残疾人登记超过一辆的，只按一辆进行补贴。	

（政策解读人：孟克巴依尔 县民政局 18999002740）